

QZ05904-1700-2020-00028

宝政〔2020〕58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盖镇全面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办（站、中心、所）、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宝盖镇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实施。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盖镇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宝盖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宝盖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按照市级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结合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基本建成宝盖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平台规范、队伍专业、保障有力的基层政务公开新格局，推动宝盖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管理

全镇各办、中心要认真对照上级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及目录编制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全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于2020年9月25日前编制完成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务网报送至宝盖镇党政办邮箱。标准目录要明确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各办、中心要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变化情况，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本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二）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平台

1. 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以政府网站作为我镇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群众通过登录“中国石狮”门户网站可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可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网站栏目包含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办事指南、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以及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等，并按上级要求时间进行更新。设置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逐项对照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本单位网站栏目设置，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

2.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按照《福建省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七条措施》要求，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广泛传播、政务服务便捷可及。以镇微信公众号“魅力宝盖”为基础，开发网上办证、安全生产监管、绩效系统、综治入户、党建、重点项目等系统，打造集宣传、审批、互动、管理和便民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行政模式，通过“让数据多跑路”，实现“让群众少跑腿”“工作闭环”“管理高效”的目的。

3. 加强线下阵地建设。依托镇微信政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栏及意见箱，加强线下政务公开，不断优化栏目设置，让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加强线上线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在镇政府一楼设置平台演示、信息采集、后台操作、系统管理的办公场所。

（三）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1. 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公文管理要求，规范政府信息的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加强“全周期”管理。用好用活石狮市电子政务业务网，鼓励挖掘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文件起草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

可以公开的要及时公开。

2.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工作制度。制作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明确各环节流转时限，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以及《石狮市政务公开工作手册》执行，做到有申请，必有答复。

3. 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参与事项、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应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同步公开征集意见的总体情况、采纳情况以及不采纳理由等，以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4. 健全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贯彻执行措施。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

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和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要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

5.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广播、大喇叭等贴近村民生活的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鼓励村民委员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系列特色活动，探索适合宝盖镇村务公开新路径，打通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

（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1、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数据互联共享，多渠道全面准确发布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和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让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精准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目标，认真梳理各类上下游相关联的办事服务事项，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2、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网上办证”模块，前移服务窗口，群众在微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足不出户办理一、二孩生育服务登记等32项审批事项，其中包括11项镇级审批事项，21项市级审批事项的预审批服务；推出可视化便民服务平台，实现与工作人员进行可视化通话来反馈需求与诉求，打通了基层服务“最后一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关人事变动调整宝盖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政办（镇政府309室），办公室负责人由邱雅吟担任，负责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档案的归集，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明确具体负责人员、明确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按要求开展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重要议事内

容，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三）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履职尽责，做好对上协调对下指导工作，有力推进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执行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